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秀卿  
電話：(02)23117722 #2626  
電子郵件：hclu@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40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廢塑膠容器處理時發現容器瓶磚內有注射針筒、針頭等疑似感行性廢棄物，可能危害作業人員健康，請貴單位加強宣導注射針筒、針頭回收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於廢塑膠容器處理業受補貼機構執行應回收廢棄物基核認證作業時，於進貨樣磚雜質查驗時發現有注射針筒、針頭等疑似感染性廢棄物，流入應回收廢容器之回收處理體系，可能危害回收、處理及稽核認證作業人員健康。
- 二、爰此，請貴單位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 (一)民眾就醫後自行注射的針筒、針頭，使用後應儘可能拿回原就診醫院回收處理，部分公立醫院、衛生所或社區藥局也有提供廢針頭及藥品回收服務。若前述單位不提供相關服務，可將家中的廢藥品併同生活垃圾交付清潔隊焚化處理，廢棄針頭則應放入堅硬不易刺穿的容器內，再交付清潔隊處理。
  - (二)醫療院所產生之廢棄針頭、針筒，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必須與無害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處理，並自行或委託專業處理廠商滅菌或焚化處理。

衛生福利部 106/06/02



醫 1060116342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衛生福利部

副本：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